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港小字第127號

原告 飛盟利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訴訟代理人 吳清成

被告 永吉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宗益

第三人 HONG NHU VY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陳報被告營業處所有誤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